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 邊區的徵糧政策與實踐(下)

• 陳德軍

編者按：本文第一至二節已於2021年8月號刊出；本期刊出第三至六節。

三 村落共擔與集體議糧：政治共同體的微觀形成機制

如前所述，每家農戶的公糧要避免簡單攤派，但是向來作為徵繳依據的田糧冊或者不存在，或者因地權屢經變化而混亂不堪^①；而邊區政府也未進行過大規模的、系統的土地清查，「還沒有足夠的材料作根據，來公平合理分配各縣的公糧負擔」，沒有周密地「檢查累進率和布置數之間、累進率與群眾負擔之間的關係」^②。確實，救國公糧並不僅僅是按丁論畝，更主要的是根據每戶全年耕種土地所得、部分副業產出等人均收入大致上累進徵收^③。不過，由此而來的問題是，農戶全年農、副業收入究竟有多少，徵、繳雙方相互之間攻防博弈，往往很難達到均衡點。邊區政府曾經談到：「一般人是逐步實報，而不肯一下就老實的說出來。」1941年度徵糧時甘泉縣二區一鄉的買賣塔，「全村包庇」，「經過三、四次調查」，都沒結果。直到最後由區長親自去「步地」（測量地畝）、「看草堆」，「才將全村調查確實了」^④。在此種種情形下，當整個村莊所認領的公糧總數大大超過以往，需要負擔的農戶也大為增加時，如何在各戶之間分配而又可避免紛爭失控以至於危及到整個邊區的生存呢？

我們還是以較有代表性的1942年度徵糧條例為例。其中第二十條規定：「凡居戶之家長，須遵照工作組規定之辦法進行登記，如有登記不實者，工作組有採用清丈土地，盤量糧食，查閱賬目等辦法進行調查之權，人民不得拒絕。」^⑤也就是說，按照邊區政府的政策，由徵戶如實自報，或者協助徵糧人

員調查其土地財產，農、副業收入，家庭人口，生活情況等，據此形成該戶的應繳糧數。在此過程中，通過正面登記，「群眾自己承認的材料」，始有「作為徵收根據的效用」。如果不經農戶，通過側面調查，「即使百分之百的確實，對於群眾的實際效用很少，因為群眾對它是可以不承認的」^⑥。1945年綏德縣吉鎮二鄉馬家渠馬守明公糧案頗有代表性。馬守明以其1944年公糧等負擔不公，向邊區政府控告。經查，其徵糧時所登記之土地農產收入，均屬確實，至於副業收入，該村居民一致認為正確，而馬守明堅決不承認。為了求得解決，給其減糧一石，馬守明仍是不繳。後來縣府的調查人員當面對證材料，對於土地、農產，馬守明自稱均屬確實，惟副業一項，終不承認。為遷就他，徵糧人員同意將副業完全免除，「按伊自己的承認之土地和農產計算」^⑦。

事實上，中共至少從1925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始，即主張「經鄉民會議（農民會）的同意」始能訂定稅額，以從根本上重構傳統徵糧主、客體之間的相互關係^⑧。不料當初這種政治宏願，歷經十幾年的革命鬥爭，竟在這裏不期而遇地找到了一個微觀層面的切入點^⑨。我們且看一下1941年度清澗縣白家岔薛家東村是如何分配各戶糧額的^⑩：

該村徵糧時負責指導的是連長馬升雲（馬家岔人），他不按各戶的實際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做標準，竟用恐嚇手段對民眾說：要盡量的報，報的多有我保證，報的少了要判三年徒刑。民眾怕犯罪，報糧都超過實數，照此徵糧，被徵的人，將要餓死，所以全村民眾嚎啕痛哭。張有生在該區徵糧工作負有重責，認為這種辦法完全違背法令，即將馬升雲撤銷，重行徹底調查，叫民眾自報，又叫徵糧小組評判，才行公布。

各地農戶公糧的分擔方式、步驟，與此相去不遠，基本上是民眾自報、集體評議，期間大多需要往返多次，進行調整、修正^⑪。我們發現，在確定戶徵數目的過程中，儘管存在着「大戶欺〔負〕小戶」、「老戶欺負新戶」等現象^⑫，大部分農戶還是不同程度地親身參與其中。換言之，他們對於自己農、副業收益以及應繳之糧，一般而言有着或多或少的討價還價的制度性空間^⑬。

更重要的是，由於公糧分擔大多以村為單位^⑭，村落之間以及一村之內農戶之間不僅易於形成相互比較，他們無形之中還存在着一場類似於零和博弈的分擔關係^⑮。確實，「在民主評議底下，誰也隱藏不得，因為你如多打不報，就是我和他們要替你的負擔」^⑯。這往往又觸發他們關注、或者暗地計算（俗稱「捏碼子」）同村之內其他農戶的土地財產，農、副業收入以及應繳之糧，不少時候還涉及到整個村莊的公糧負擔^⑰。固臨縣的張補闕身為鄉政府仲裁委員，卻因自己的公糧負擔，竟與同村的支書孟好賢爭長較短：「他的牲口和我的一樣，可是我根底沒他硬，勞動力沒有他好，他兩兄弟還僱一短工，還有一位老人幫助，我的地也趕不上他的」，但是，「出東西時，我們總是一樣，前年〔1939年〕公糧他兩石，我也兩石，去年他3石4斗，我起先才2石8斗，後來一定要3石4斗。可是他還有果木，我卻沒有！」^⑱以往政權實徵賦

額的確定，以及准此而加各種攤派，基本上由官府冊書包辦操弄，一般糧戶只能照冊完納；如此直接地申述自己的意見，尤其是對村內村外其他農戶的應繳糧數相互之間的審查、評議，是幾乎不可能出現的。

有些地方，比如延安縣川口區，其村莊徵糧時雖是「分配數目字」，但是經過了全村家長會議的討論，而且將「分配給各徵戶的糧數公開公布」，「讓各徵戶自由討論誰應增加或減少」，給他們「以較長時間的考慮、對比、徵求意見的機會」，所以往往有「出糧戶的熱烈鬥爭及討論」的場面。又如該縣高家溝村，「侯應兵鬥爭侯金耀說他的〔負擔〕很重，金耀的輕，經過大家認為的確是重了點，就給他減了二石，十一石成了九石，給侯金耀增加。大家認為拓玉章的糧是輕，給增加了一石，他自己也承認了」^⑩。1942年延川永坪區夏徵時，有一村長「以多報少」，「村民大會給他議定負擔四斗，他拒絕不出」，「經過群眾民主鬥爭，多出了五升」；還有一位村公糧評議員，「拒絕二斗五升的負擔，只承認一斗五升」，「經過大家的意見，仍議定二斗負擔」^⑪。

村莊層級這種民主分擔機制中，有一個關鍵之處對於我們更深入地把握邊區政治共同體的構建原則十分重要：中共希望看到徵糧中主、客體之間形成辯證統一關係，避免相互之間走向某種極端的割裂與對立。然而，1940年富縣的「民主徵糧」卻意外地出現主、客體關係分裂，造成「人民對幹部之間的鬥爭」，這大大地背離了中共構建政治共同體的初衷與指向，因而受到邊區政府的批評^⑫。據1942年12月《解放日報》報導：「某村有一黨員，工作積極，對黨負責，在村民大會上，當許多群眾報糧不實的時候，他就一五一十的把各家的糧依實報出」，不料卻引起全村公憤，罵他「溜溝子」（奉迎拍馬中共徵糧當局）^⑬。

這些現象都極易使邊區政府着意重構的徵糧關係荒腔走板，完成不了任務，甚至可能衝擊、動搖整個邊區政權，所以引起了嚴重的關切。不過，也有一些處理方式得到邊區政府的讚許。安塞縣一區二鄉的農民高老漢「在收莊稼時，就暗中注意各家的收穫」，「到徵糧調查時，他自己首先實報，而且將各家的收穫都據實報告了政府」。綏德縣新店區九鄉的一個地主，也是「把全鄉土地都調查清楚，而且保證如所報不實，自甘受罰」^⑭。他們都獲得了邊區政府高度評價和表揚。顯然，通過高老漢的方式實現徵糧主、客體之間的辯證統一關係，有利於中共實現其構建政治共同體的戰略目標。

從某種角度上可以講，救國公糧的徵收，恰恰因為拋棄了以往那些「欽定」或「官頒」的田賦冊籍，實行自報公議^⑮，以全年實際的農、副業收益為主計口徵收，陝甘寧邊區農戶的地位由此得以發生歷史性的變化：他們既是徵糧客體，又同時成為某種意義上的徵糧主體，親身參與了以往大部分時候只能被動接受的「田賦造冊」。尤其是抗戰後期，隨着徵糧經驗的積累和方法的不斷完善，糧戶可以參加各種形式的群眾會議，討論、決定各戶應繳的糧數^⑯，有的糧戶還在某種形式的徵糧機構（如徵糧委員會、評議委員會、徵糧小組等）居有一席之地，其主體性不斷獲得實現與提升^⑰。在大多數地方，至少從1942年開始，某種形式的村民會議甚至成為分配農戶負擔的權力機關^⑱。

村落共擔與集體議糧，起初是為了解決農戶土地、收入、副業、家庭人口等方面資訊統計缺失、不實等技術性難題，而其實踐的結果竟使村莊徵糧權力的外在性或者說強制性問題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消解。可以說，村落共擔與集體議糧在微觀層面上促進了中共所追求的政治共同體的形成與發展。

四 從講「分」到講「理」：「敵人」與政治共同體的宏觀形成機制

由中共中央編定的《毛澤東選集》在開篇之處即強調：「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⑳在重構政治共同體內部「耕」與「代耕」相互關係的同時，「敵人」的發現、識別與樹立，則是從宏觀上構造着中共所追求的政治共同體，並劃定該共同體可能達到的邊界。政治共同體的構建與「敵人」的樹立之間存在着相反的、卻是互為根據的生成機制。

由於在政治共同體範圍之內各個個體之間的切身利益、日常情感不盡相同，如何在千差萬別各種訴求之中，啟發、推動、樹立對共同的「敵人」（或者說共同的利益）形成深刻、一致的認識，關係到中共革命願景的實現，也關係到中共更有效地汲取社會資源以從事各種集體行動的能力。對此，林伯渠提出了一種社會政治化的解決之道。在他看來，「有的人家，打了幾十石糧，他出了幾石，還要哭幾天，這是他只顧了自己私生活，沒和政治生活打成一片，我們還要說服教育他們。如果民眾生活和政治生活能打成一片，行政上更容易辦事，強迫命令亦就沒有了」^㉑。

因此，以往「天經地義」的完糧納稅，被認為是農民與生俱來的「分」^㉒，在中共的根據地裏，卻要求各級徵糧幹部為公糧的合理、合法性進行論證、勸說與引導。在1941年12月12日給安塞縣的工作指令中，陝甘寧邊區政府諄諄叮囑，徵糧徵草時，「對於群眾尤要深入宣傳，切實勸導」，「只有這樣，人民才可以誠心悅服，也才可以免除逃跑現象」^㉓。1941年9月在固臨縣張家鄉的一次政府會議上，當議及借糧遇到抵制時，該鄉的中共支書對此只是一再強調「多說說」，始終未同意「綁人」或者「拉牲口」；還有一位鄉幹部則頗有感觸地表示：「現在的社會不同了，要在過去國民黨下面，要甚麼老百姓還敢說個『不』字？現在就不行，下農村說得不對，老百姓還敢罵人。」^㉔中共西北局甚至要求：「在非危險地區，下鄉做徵糧徵草工作的幹部不騎馬、不帶特務〔隨從的勤務員〕。」^㉕

曼海姆(Karl Mannheim)曾經講到，所謂現代意義上的政治，是「或多或少自覺地參與具有某種世俗目的成就，而不是宿命地接受事件本身或來自『天上』的控制」^㉖。若以此而論，中共的這些表現即已顯示了傳統徵糧主、客體關係，在陝甘寧邊區出現了某種現代性的萌芽和轉型^㉗。陝甘寧邊區政府認識到，對於繳納公糧，「一般人民的特點是『懂得出得起勁』」^㉘、「出要出得明白」（即在繳糧時須事先講清楚「為甚麼要負擔？為甚麼要我出這樣多，為甚麼

他出這麼多？」等問題) ㉞，要求各級徵糧主體切實「進行充分的宣傳解釋工作」，以「使人民懂得繳納公糧保證軍隊給養，便是直接為的保衛邊區，保障人民自己的利益」，「只有人民自覺的犧牲暫時的局部的利益，才能保障永遠的整個的利益」 ㉟。

在外敵大舉入侵之際，民族主義自然而然地成為中共構建政治共同體、進行徵糧動員的主要手段。陝甘寧邊區財政廳之所以將「公糧」定性為一種臨時性的「救國捐」，用意也源於此 ㊱。1940年擬徵9萬石公糧時，邊區政府對民眾旁敲側擊，提示其「想一想」，「我們為甚麼能在此安居樂業，生活一天比一天好呢？」 ㊲1941年11月的一個晚上，固臨縣一村莊召開全村公糧動員會議。派往該村的徵糧工作組組長在會上講到：「老百姓為啥要出公糧呢？要保衛邊區，保衛家庭，就要八路軍，要軍隊，就要有糧吃，老百姓就要交公糧。不出公糧，軍隊沒有飯吃，日本來了，頑固份子來了，哪個家庭保得住？」而一位邊區來的「李部長」則將心比心地表示：「大家也可想一想，我們的軍隊多吃口，多交一點糧算甚麼！他們又要打仗，又要種地，這樣大雪天還穿着麻鞋，他們家中也是有婆姨娃娃，肯出來保護咱們，為了老百姓，我們多出幾顆糧食，也是應該的。」 ㊳

對於「敵」、「我」之間的灰色地帶，中共則會不時強調、比較其徵糧行為與「友區」（相對於根據地、淪陷區而言）及「國民黨統治區域」存在的差別 ㊴。在上述固臨縣的徵糧動員會議上，當時的徵糧工作組組長就講到：「有人提出要往外面走，走到哪兒去？哪裏不是一樣，到了友區，怕還比邊區重。」 ㊵邊區政府注意到1941年徵糧時，米脂縣和吳堡縣由於「能夠蒐集附近友區的負擔情形和邊區比較」，動員的效果尤為明顯 ㊶。

為了維護、促進政治共同體意識不斷深入地方社會，邊區政府也傾向於發掘、讚揚農民繳納公糧的自覺自願性與積極性 ㊷，盡量不講、少講徵糧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抱怨、抵制的事情；偶爾言及，又多基於反躬自省的角度作自我批評 ㊸。所有這些，目的是為了表明：邊區徵糧之「理」源自於人民，而非外在於人民。在中共手握政權的前提下，對於人民熱烈備至的推崇與致謝，尤其有利於邊區的徵糧工作以及政治共同體的構建，其效果殊非簡單地下達政府法令、居高臨下地要求所能比擬。

1940年度徵糧時，鹽池縣由於「做了深入的動員」，「民眾熱情很高」，其中一個回民村長就表示：「我們自住在邊區有了民主自由，大家尊重我們的生活習慣，政府對我們平等相待，是過去在別的地方所找不到的。所以，我們回民很願意出糧幫助軍隊。」 ㊹1941年4月陝甘寧邊區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就講到 ㊺：

軍隊和人民像血和肉一樣分不開，這在內戰時大家經歷了的。雖然長期間的內戰，民生已疲憊不堪。但一提到軍隊需要，沒有不把它當做頭一等事的。二十六年開始徵收救國公糧，收到一萬三千八百石，二十七年收到一萬七千石，二十八年收到五萬二千石，二十九年收到九萬七千石，都超過了預定數目。去年收穫，一般比前年差，然而農民卻說：「九萬

擔公糧不算少，但八路軍要吃，不吃飽怎好打仗？就更多些，我們也要辦到。」

報告中也抱怨一些農民「發財了」，反而「因發財的緣故，不如窮時那樣肯幫助軍隊」^{④9}。雖是怨言，仍透着親密之意。邊區政府甚至認為：「這些缺點的產生，是由於政府一部分人員對抗戰工作認識不夠，沒有時刻到群眾中去激起熱潮，或只顧到物質方面而忘記了精神方面的鼓動。」^{⑤0}林伯渠在一次報告政府工作時也反躬自責：「在今天，有些政策還不完全為人民所了解，政府、軍隊和人民還不夠密切，其問題，除了部隊中個別份子不顧人民利益者外，重要的是我們的政府工作還不深入。」^{⑤1}1938年度徵糧時，志丹縣一區有一些鄉幹部因為「去年已徵收過一次」，認為「今年用不着再做宣傳工作」，被邊區政府的機關報批評為「政治上的動員工作做得不夠」^{⑤2}。所以，當時統治區域與陝甘寧邊區緊鄰的閻錫山，其本人一再盛稱中共爭取民眾，「努力到極點」，「可謂無微不至」^{⑤3}。

據學者考察，在邊區以外的神木、洛川兩縣，僅1943年就發生多起軍糧不公的案件，其徵糧主體「將富有資產及伊等有特殊關係之富豪大商極端包庇，不令負擔軍糧義務，反將一般貧苦人民各色工匠及僅能維持生活之中下戶共計九十餘家，一律按以等次派擔軍糧」^{⑤4}。有諸如此類的鮮明對比，中共「講理」工作不可能毫無效果^{⑤5}。

例如，固臨縣的一個村莊，「出救國公糧時有人說自己沒吃的，出不起」，但是經過徵糧幹部的解釋，「說抗戰要大家抗，一家抗不頂事，軍隊要吃要用的」，結果「該出的還是出了」^{⑤6}。1941年度徵糧時延安縣解家溝的農民王福堂，「收穫量四五石，按六成折合米二七石，收穫麥子一〇·五石，折合小米七石五」，「秋夏田收穫量三四石五斗」，「家有六口人，平均每人有米五石七斗五」，「按條例共徵收一〇石三斗五」，但是「由於政治動員激動了納糧的熱忱」，王福堂「自動出糧十四石」，「徵收量佔收穫量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強」^{⑤7}。該縣石窰村的農民張樹才，家有八口人，勞動力二人。他在1941年「收穫秋糧三六石，折合細米二一石六斗，麥子一石二斗，折合小米八斗五升，秋夏田收穫共計二二石四斗五」，「按條例應徵收六石二斗七升二」，但是「經過宣傳解釋後」，「自動又多交公糧五斗二升八」，「徵收量佔收穫量之百分之三〇強」^{⑤8}。在認識到大敵當前、自己的生活家園危在旦夕之後，在中共的促勸之下，人們多多少少會打破一些日常利益的束縛^{⑤9}。

不過，中共徵糧時提倡「講理」的工作方式也會出現一些始料未及的後果。據甘泉縣反映，一些農戶因感覺公糧、公債負擔過重，打算從陝甘寧邊區退出，遷居他鄉。他們表示：「舊社會的負擔重，又出租子，有時還可以抵抗租子，雜糧、款、牲畜都可准給的。現在不論公糧、買糧都要細糧米、麥子，還少折合，雜糧又不要，並且折合太吃虧，比交細糧都吃虧，要調換也無法。現在呢？出粗雜糧出牲畜公家也不要，要拿出糧來沒有的〔交不出公糧〕，又不能求懇，也不能抵抗，只好善走〔從邊區出走，徵繳雙方互不為難〕。」^{⑥0}邊區徵糧時「情」、「理」並用，但在改變了傳統徵糧關係的同時，竟亦使徵、

繳雙方陷入其中而難以像以往那樣直接地進行催逼或反抗。邊區政府對此仍然反求諸己，認為是「我們的教育解釋不夠」，如果事先有正確的宣傳，事後詳加解釋，則「人民自會了解政府之深意，自願輸將以利抗戰，庶不致引起移居之舉」^⑥。

從內外分際的宏觀角度構建政治共同體，讓廣大農民同仇敵愾，需要各級徵糧幹部持久不懈的意志和投入^⑦，需要他們在各種攤派問題上多做「講理」的工作，盡可能地「公平」、「合理」。在斟酌、比較「公糧出在有糧的人身上」還是「按家當、以家業好壞情況來估計」時，一些徵糧幹部的表現堪稱非常「講理」，認為這兩種辦法都有「合理」之處，但也擔心可能出現加重大戶負擔的「不合理」偏向^⑧。延安農村工作調查團在神府縣考察時發現：「『公平』對於這裏的農民們是政治道德的尺度」，他們注意到：「一般幹部今天在各種攤派問題上還比較能夠公平，他們還能代表多數農民的利益。」^⑨

事實上，一個大規模的政治共同體的構造和夯實，若不是以某種客觀的歷史位勢為倚靠，極易出現動力不足或者半途而廢的結局。陝甘寧邊區一定程度上能夠得以避免這種困境，在閻錫山看來，是由於「共、我比較」，「共得勢」，「政治上我不如共」。徐永昌則進一步指出：在中國，「不左傾或非共產黨員，其人工作即不能充分積極與充分努力」，縱然有之，亦終不能「持久有生氣」。1944年1月，他還曾在日記中寫道：「感覺二軍〔國民軍第二軍〕若干朋友，其氣概實不類常人，如為編入舊戲劇，出場時必先放一股火焰」，「今日對共黨亦有此感覺」^⑩。中共以階級革命為宗旨與方法，由此去追逐烏托邦式的願景，在相當程度上為其徵糧幹部隊伍提供了行動上的持久性動力與道義上的結構性支撐。

五 徵糧中的「罪」與「罰」：政治共同體戰略的司法性表達

我們發現，正因為中共試圖在陝甘寧地方重建一個與國內其他政權迥然有別的政治共同體，所以邊區政府對於不按規定繳納公糧甚或有破壞形迹者，往往是在徵糧條例上「聲色俱厲」，實施時卻「從輕發落」，且傾向於以群眾鬥爭、思想上的開導教育為主^⑪。

1937年10月邊區政府發布的徵糧布告中嚴詞聲稱：「凡我邊區人民，務須自動如期繳納，不得隱瞞拖延，以多報少，如有造謠破壞，或鼓動人民抗拒不繳，以及故意貪污盜竊公糧等幫助日本帝國主義之漢奸行為者，〈堅〉決予以嚴厲處分，毫不寬貸。」^⑫在該年度的徵糧條例中又列舉了將給以處罰的數種情形^⑬：

- 一、隱瞞不報者，加倍徵收。
- 二、呈報不實，以多報少者，其少報部分，加倍徵收。
- 三、不按照規定期限繳納者，除迫令照繳外，另照應繳數量加徵百分之三十。

這些有關懲處的條例規定年度之間有所調整、變化，但是一般而言，在落實時，邊區政府往往從構建政治共同體這一戰略大局的角度加以斟酌考量。

如眾所知，1941年邊區擬徵公糧20萬石，為抗戰時期最重。其徵收條例規定^⑳：

應徵公糧人民，如有違犯下列情事者，得分別予以處罰：

- (一) 報告不實，企圖不繳或少繳者，其隱瞞部分加一倍徵收之。
- (二) 無正當理由逾期不繳者，加倍徵收之。
- (三) 教唆他人抗繳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之下之罰金。
- (四) 聚眾持械拒繳者，首謀處死刑，從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

那麼，這些條例在具體實施時情形如何呢？該年度徵糧時延安縣陳家莊農民羅文和「打糧十石報六石」，「還罵工作人員」。根據上述條例規定，至少應將「其隱瞞部分加一倍徵收之」，但是只給他「綁了一繩」。由於羅文和「承認他的不對」，此事也就過去了^㉑。鹽池縣三區的群眾張殿送「對任何動員及款項均拖延頑抗，此次因米麥折合一事，在大會上煽動群眾反抗此種折合辦法」^㉒。比照上述條例，其行為屬於「教唆他人抗繳」，應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徒刑，但是鹽池縣僅將他「送縣一月生產」^㉓。

吳堡縣農民白升丈的情形亦是如此，據云^㉔：

[白升丈]素日為人不善，逞威行兇，稱己為三爺爺，老婆為三娘娘，村人皆惡之。其大哥白秀才係大清時代的年高老者，為人和藹良善，村中威信極高，但對白升丈皆深惡而痛絕之，可見其好人處事之一般。在徵收救國公糧時，其隱瞞不報，且多方阻撓徵收工作。分配他公糧四斗五升，不但不從，而撓動鄰戶不服，結果向縣府呈報他的冤枉。後經縣長、徵糧工作團長親經調查，根據區上所存材料，並找其本人親談，與材料多寡懸殊不符，奸滑強辯，堅稱打糧六石。後找其兒談話，直言不諱，承認打糧十一石六斗，超過區上調查數字。

但是，吳堡縣有關方面僅按累進率起徵點計算，令其出公糧6斗7升，並根據徵糧條例，「從輕處罰，關了半月禁閉」。後以白升丈「自供已錯，今後願改」，又將其保釋^㉕。邊區政府有關方面就曾講到：「處罰條例為防止群眾假報，是不得已的辦法」，「不能機械執行」，「不能一般的瞞糧即罰」。而且，「處罰之後，對其本人或群眾應進行解釋工作」^㉖。

米脂縣農民高興周「有糧不交，又行誣告」，其行為「殊屬不當」，米脂縣請求上級對其「依法懲辦」。邊區政府在查清事實之後，並未如其所請，而是在批答中親自對高興周循循開導：「要知道現在是打日本最困難的時候，人民如不交公糧，戰士就沒有飯吃，不吃飯就不能保衛邊區，日本鬼子就會打進

來，你的財產再多些也要被敵人搶去，那時就後悔不及了」，「望你以後好好做一個公民，把政府看做你自己的政府，交公糧、交公鹽代金看做你自己應盡的責任，那就很好了」^⑦。

與保障地權佃權、促使邊區內地主農民「團結抗戰」以構建政治共同體的政策用意類似^⑧，1943年開始，徵糧條例中不再有徒刑的規定，僅對於隱瞞土地、收入，虛報人口，或者不按期限繳納者，處以不同程度的加徵^⑨。即使遇有因徵糧而引起的嚴重不當行為，邊區政府亦從構建、維持政治共同體的角度慎重對待。1944年佳縣響石區進柏村的農民李貞富，「全年副業多，農業作得也好，農業收入也高」，徵了2石3斗，心有不滿，藉故「打擊幹部」，「不滿意政府」，一再上告。1945年6月，佳縣政府擬以「妨害公務及誣告行為」，判處其六個月徒刑，並擬「在該村召開群眾大會，作詳細解釋，使群眾明瞭真情如何」^⑩。邊區政府卻不以為然，指出：「如以誣告論罪，在邊區發揚民主精神及被告人尚未受到危害的情況下，實有不妥」，「只要研究查清是非，予以批評教育即可」^⑪。

我們還有必要進一步考慮的是：在繳納公糧較少發生隱瞞、違抗事件的時候，邊區政府是如何處理的。這種情形之下，中共的司法取向較少受外部性利害考慮的干擾、限制，更能夠充分表明其所追求的深遠戰略以及政治本質。

據報告，1939年延安縣屬中區六天之內就完成了徵糧任務，「原計劃徵收數三百五十石，結果完成了三百五十七點五石」。報告講到了「不好例子」：「四鄉劉聚旺是黨員，不肯出，經過克服出了二斗五升。三鄉川口的王小瑞，鬥爭着不出，結果終未出，強迎保也不願出，經過鬥爭只出了五升。」除此之外，「其餘再未發生問題」^⑫。對此，邊區政府指示：「對不願交納者，應發動群眾給以鬥爭，以作教育此種落後份子」，但「仍須注意鬥爭方式」^⑬。有必要強調的是，1939年陝甘寧邊區擬徵公糧為5萬石，此後歷年都要重許多^⑭。

應該說，着眼於構造、維持與加強政治共同體的整個戰略，是中共因應徵糧各種問題時主要的「道」與「術」。即使是「法辦」，邊區政府更傾向於「人民司法」^⑮，「不是單純的用政府權力」，而是「用群眾力量」、採取群眾鬥爭的方式^⑯。更何況，這種群眾鬥爭方式往往十分奏效，陝北地方的土話稱之為「豬尿泡打臉」，「雖然不疼臭氣難聞」^⑰。

1937年底陝甘寧特區黨委屢次提出：為加緊完成救國公糧，「要依靠群眾的力量」，「發動群眾對以多報少的份子作鬥爭」^⑱。鹽池縣1939年度公糧徵收時，「由群眾自己提出應徵的數目，如群眾認為不合理即提出鬥爭」。該縣徵糧工作報告中講到：「一區一鄉王孝較為富裕，有一百隻羊九隻驢，還開一個客棧，在大會上報名只繳二升」，「經群眾鬥爭後繳一石」；「一區二鄉李舉為一富農，家有一千多隻羊、四五十頭駱駝」，「自己只提出十二石」，「經鬥爭後自己又提出增加四石」^⑲。1941年9月，安定縣報告其區域內有老紳楊漢卿，「財產通稱殷實之家」，頑抗公糧，「更在下面表示不好態度」，以至於「影響瓦市全城人民」的借糧、購買公債。報告表示：「屬縣意見予以依法制裁，以利

工作。」邊區政府獲悉後指示該縣縣長黃聚俊：先請楊漢卿到縣政府談話，然後再根據實情辦理，如果他「確實查有有意破壞的真憑實據時，可以依法懲處之」，「否則，只憑一些傳說沒有確鑿證據切不可輕動」；「如只是為了個人利益而頑抗公債、公糧者，則應發動群眾與之鬥爭，用群眾力量強迫他出」。邊區政府鄭重警告道：「不可輕動懲處。」^⑧

在1942年10月的一次徵糧經驗總結中，邊區政府又一次強調：對於一些「頑皮落後份子」，「如果真是頑固不化，敢於以身試法，就應依法給予處罰」，但是「同時也給予教育，促其醒悟」^⑨。事實上，即使對於司法領域本身，邊區政府仍然要求司法方針必須與政治任務相配合。時任中共綏德地委書記的習仲勛表示：「司法工作，如果不從團結老百姓教育老百姓方面着眼」，「即使官司斷得清楚，判決書寫得漂亮（實際上不可能辦到）」，「仍將是失敗的」^⑩。

六 結語

如眾所知，中共的抗日根據地大多在各種異己的、甚至敵對的政治勢力之間尋求立足與發展，所以，若其不以構建新型政治共同體的戰略制高點，對徵糧中既往的以及同時期的各種主、客體關係進行革命性的重構，至少就無法很好地維持、爭取到根據地內外大多數人用腳所投出的票^⑪。我們上述的研究發現，中共所重構的徵糧主、客體關係，歸納起來，至少在以下四個方面使其與眾不同，創造性地通過某種「延安道路」的方式打開一個嶄新的政治社會空間：

第一，農戶繳納的糧額一般是經過自報公議之後確定的，不僅有不同程度的討價還價的制度性空間，一些農民還在相當程度上承擔了徵糧主體的角色。由於每家農戶所分擔的糧食往往在比較與博弈中相互議定，整個過程雖然紛繁曲折，卻極大地消解了傳統徵糧中對於一般農民而言所具有的外在性和強制性，在微觀層面上成為政治共同體的內部形成機制。

第二，儘管多數時候徵糧條例所規定的繳納比率並未照章執行，但是累進的精神仍然廣泛貫穿在大多數的徵收實踐中。事實上，累進稅制是中共階級革命的一種妥協性的財政表現。與國民黨方面顧慮重重、無法徹底推行不同，中共在實行累進稅制方面感到擔憂的是一些徵糧幹部在行動上的過「左」與過火，致使公糧負擔畸重畸輕，出現「擠老財」、「抓大頭」的偏向，無法從戰略上拉攏住地主、富戶一起參與政治共同體的建設。

第三，中共否定、動搖了傳統田賦的正當性之後，不斷地從多方面為自身的徵糧行為重新進行合理性的構築與論證。確實，不走長期以來「天經地義」的田糧舊路，勢必要求中共各級幹部為爭取對救國公糧的正當性認同付出更多的努力與熱情，而其徵糧行為也由此更具某種現代性與革命性的特徵。相對於國民黨而言，中共大體上處於被壓迫的在野地位以及其構建一個嶄新

的政治共同體的強烈抱負，從結構上有力地塑造與限制着各級徵糧幹部的行為表現。

第四，與傳統田賦制度下每戶糧額具有形式上的客觀法定性不同，陝甘寧邊區每戶的糧數是通過某種集體的方式議定的，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定的主觀彈性。徵糧主、客體之間的矛盾主要不是某個糧戶頑抗或逃避公糧，而是其不接受集體（共同體）所議定的分擔數額。從群體之內同伴的角度看，如此行為在集體道義上是虧欠的，因此更適合、也更經常地採取群眾鬥爭和解釋教育方式對其進行啟發、挽回與改造，不主張、更不推崇「機械地」運用法令處罰了事，其司法實踐更推崇以團結老百姓、教育老百姓、構建政治共同體為取向。

總之，中共以階級革命的方式構建政治共同體的戰略取向，使陝甘寧邊區的徵糧工作不僅「保證了抗日軍政的糧食」，還「在徵糧過程中教育了農民」^④，「提高了人民的認識，增強了民主政權」^⑤，也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一些中共黨員（徵糧主體）「硬化不進步」的問題^⑥。從某種角度來看，中共的徵糧政策在財政收入、行政治理與政治共同體構建等多個方面獲得了預期的結果。當時一些有識之士希望國民政府的徵糧政策「不僅可以達成財政政策的任務，而且可以達成社會政策的任務」^⑦。然而國民政府的決心與能力難堪眾望，只作了非常有限的嘗試。在按畝分或按商人營業額多少派購糧食的政策無果而終之後，1944年國民政府轉而決定實行糧食累進徵借，但是局限於九個省市，僅佔整個徵借配額的13.7%^⑧。與之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中共在累進徵糧方面進行了大量深度的創造性實踐。

不過，既然整個政治共同體的主要動力來源之一是階級革命，那麼，當其內部的階級分化基本上被消除之後，它的維繫與運行就必須尋找新的動力來源和社會激勵。到了抗戰末期，陝甘寧邊區試圖推行農業統一累進稅，以刺激農戶生產致富的情緒與積極性^⑨。雖然這一財稅探索並未因國共大規模內戰的重燃而停止，但是由於其可能造成新的社會不平等以及對實現國家願景可能帶來難以控制的影響^⑩，至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後就為一些中共領導人所放棄，轉而逐漸走上了以「抓革命、促生產」的方式激發社會動力、追求大同世界的道路。

正如一些新財政史學者紛紛指出的，財政不僅僅是財政而已，它反映了國家機器的性質與能力，往往成為一個政權的政治和社會表達方式，更是國家建設（state making）戰略中一個重要的能動性因素。（本期續完）

註釋

① 參見〈農累稅試行總結〉（1944年4月），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八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164-66。

- ②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陝甘寧邊區三十年度徵糧徵草工作總結〉，《解放日報》，1942年10月24日，第4版。
- ㉑⑳ 參見〈陝甘寧邊區政府命令——頒布三十一年度徵收救國公糧條例〉（1942年7月31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六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278；277-82。
- ㉒ 錫章：〈關於徵收公糧〉，《解放日報》，1942年8月18日，第2版；〈陝甘寧邊區三十年度徵糧徵草工作總結〉，第4版；〈陝甘寧邊區神府縣直屬鄉八個自然村的調查〉（1942年4月12日），載張聞天選集傳記組等編：《張聞天晉陝調查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頁377-78。
- ㉓ ⑳ 陝甘寧邊區三十年度徵糧徵草工作總結〉，第4版；程模：〈調查的方法方式〉，《解放日報》，1942年12月1日，第2版。
- ㉔ ⑳ 綏德分區專員公署為吉鎮馬守明公糧事的呈文〉（1945年9月23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九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90），頁265-66。
- ㉕ ⑳ 對於農民運動之議決案〉，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359。
- ㉖ ⑳ 在興縣柳葉村，以往賦額的不可更易與救國公糧的隨時議定，形成了鮮明的對照。由於中共沒有廢除該村的田賦，徵收時沿襲長期以來的冊籍，不僅總額變化不大，每個花戶負擔的賦額也幾乎沒有變化，只是每次田賦繳納的貨幣不時有調整。但是在徵收公糧時，每戶負擔數額在不同範圍內有一定的討論、比較與增減。詳見岳謙厚、張璋輯註：《「延安農村調查團」與縣調查資料》（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0），頁663-69。
- ㉗ ⑳ 清澗縣政府呈文〉（1942年6月17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六輯，頁196-98。
- ㉘ ⑳ 海稜：〈延安市徵糧工作是怎樣進行的〉，《解放日報》，1941年12月9日，第4版。
- ㉙ ⑳ 趙藝文：〈介紹去年徵收公糧的幾種方式〉，《解放日報》，1942年9月12日，第2版；〈開展秋徵運動〉，《解放日報》，1942年11月8日，第2版。也可參見李卓然：〈固臨調查〉，載中共湘鄉市委宣傳部、中共湘鄉市委黨史辦主編：《李卓然文集》，上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122-25。
- ㉚ ⑳ 參見〈陝甘寧邊區三十年度徵糧徵草工作總結〉，第4版；陳如龍：〈鄜縣夏徵〉，《解放日報》，1944年9月19日，第2版；〈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三十二年徵糧工作的指示〉（1944年11月8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八輯，頁409-13。
- ㉛ ⑳ 岩井茂樹深入分析了明代里甲作為當時國家制度的一個重要環節，如何成為一種介於官府和納稅編戶之間的賦役負擔共同體。詳見岩井茂樹：〈賦役負擔團體的里甲與村〉，載森正夫等編，周紹泉等譯：《明清時代史的基本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166-84。從結構層級和賦役功能來看，抗戰時期陝甘寧邊區的（行政、自然）村或鄉在不少方面相當於明代的里甲。
- ㉜ ⑳ 莫艾：〈常鄉長夏徵記〉，《解放日報》，1942年8月28日，第2版。
- ㉝ ⑳ 參見〈陝甘寧邊區三十年度徵糧徵草工作總結〉，第4版；崔田夫、劉秉溫：〈延安縣府徵糧工作報告〉（1941年12月19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四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430-35；李卓然：〈固臨調查〉，頁161。
- ㉞⑳⑳⑳⑳⑳ 李卓然：〈固臨調查〉，頁127；149-51；219-25；219-25。
- ㉟ ⑳ 崔田夫、劉秉溫：〈延安縣府徵糧工作報告〉，頁430-35。
- ㊱ ⑳ 浦金：〈永坪區的夏徵〉，《解放日報》，1942年9月11日，第3版。
- ㊲ ⑳ 陝甘寧邊區政府一九四〇年徵收九萬石救國公糧運動的總結〉（1940年），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二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頁559。賽爾登由於學術和時代的緣故沒有注意到這點，令其在修訂《革命中的中國：延安道路》時頗感後悔，甚至對已經形成的比較

正確的認識也發生了動搖。參見賽爾登 (Mark Selden)：〈後記〉，載賽爾登著，魏曉明、馮崇義譯：《革命中的中國：延安道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 299-300。

⑳ 袁渤：〈徵糧中黨員模範作用〉，《解放日報》，1942年12月25日，第2版。其他地方也有相似的問題發生，比如互相包庇，全村有組織地謊報，或者「光說自己不談別人」，等等。參見〈陝甘寧邊區三十年度徵糧徵草工作總結〉，第4版。

㉑ 參見莫艾：〈月夜談徵糧〉，《解放日報》，1942年7月26日，第2版；謝覺哉：〈救國公糧研究〉(1940年)，載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主編：《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第六編(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16)，頁87。

㉒⑳ 〈延安縣徵收公糧公草工作報告〉(1941年11月28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四輯，頁344-52。

㉓ 參見〈苗尚海評議公平〉，《解放日報》，1942年12月7日，第2版。

㉔ 邊府辦公廳秘書處：〈徵糧工作〉(1944年5月)，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八輯，頁187。由於徵糧時各村評議會「對於調查材料的評判和各花戶負擔的公平不公平」，「是起決定作用的」，1942年徵糧時邊區政府財政廳要求還沒有評議會的各村迅速成立。參見〈邊府財政廳指示秋徵組織工作〉，《解放日報》，1942年10月29日，第2版。

㉕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1926年3月)，載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頁3。

㉖ 〈林伯渠同志在陝甘寧邊區黨政聯席大會上的報告——關於新民主主義政治的階段問題〉(1940年3月12至13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二輯，頁113-38。有關中共如何將群眾從社會人變成政治人、以建立一個全新社會形態的研究，可參見黃道炫：〈抗戰時期中共的權力下探與社會形塑〉，《抗日戰爭研究》，2018年第4期，頁4-25、159。

㉗ 在朱元璋看來：「為吾民者當知其分，田賦力役出以供上者，乃其分也。」參見《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50，洪武十五年(1382)十一月丁卯。萬曆舉人洪懋德則以為「以一代之民人，養一代之君上，古今之通義也」。參見《中國歷代食貨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9)，卷152，〈賦役部藝文五·丁糧或問〉。直至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一份田賦徵收手冊講到催徵方法時雖然也提出「將關係完糧之簡單標語」，如「完糧就是出錢救國」等，「用有色紙張書成大字，張掛縣城通衢及各重要集鎮」，但仍更傾向於認為「完糧為國民天職」。參見張泰會編：《田賦徵收》(出版資料不詳，1940)，頁67-70。劉建緒1942年在福建徵糧募債宣傳大會上也聲稱人民本來對於國家就有納稅的義務。參見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新福建》(出版資料不詳，1942)，頁51-52。同年，國民政府財政部否決了湖南省早完給獎的辦法，其理由是「納賦完糧為糧戶的法定義務」。參見郝銀俠：〈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田賦徵實制度之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8)，頁131-32。

㉘ 〈陝甘寧邊區政府對安塞縣工作報告的指令〉(1941年12月12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四輯，頁359。也可參見〈固臨布置秋徵〉，《解放日報》，1942年11月6日，第2版。

㉙⑳ 〈西北局對一九四一年徵糧徵草工作的指示信〉(1941年10月20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彙集：1941年》(內部發行，1994)，頁199；197-200。

㉚ 曼海姆(Karl Mannheim)著，黎鳴等譯：《意識形態與烏托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216-17。

㉛ 王國斌研究了明清至民國時期三種類型的抗稅，他指出：「每一種形式的抗爭，起由都是民眾相信官吏沒有遵循正當的手續和原則。」也就是說，對徵稅主、客體關係本身是否正當，並未引起當時人們的質問。值得指出的是，王國斌在書中只注意到了近代以來西歐諸國為稅權創造了一種在意識形態上可以接受的理論基礎，對於二十世紀的中共在這方面所作出的顯著努力，卻未能引起他深入的思考和論述。詳見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

洲經驗的局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第八章。不過,1942年初在與胡宗南談話時,閻錫山倒是注意到中共對於傳統徵糧主、客體關係進行的改造具有革命性與現代性的雙重性質,並極為擔憂可能由此造成的歷史作用。參見蔡盛琦、陳世局編:《胡宗南先生日記》,上冊(台北:國史館,2015),頁8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第八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182-83、187。

③⑥ 〈陝甘寧邊區政府一九四〇年徵收九萬石救國公糧運動的總結〉,頁556。

③⑧ 〈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徵收五萬石救國公糧的訓令〉(1939年12月26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頁469。在政策執行遇到困難時,多向群眾解釋似乎成為邊區頗具政治正確性的處理之道。詳見李卓然:〈固臨調查〉,頁161-62、209-11。

③⑨ 陝甘寧邊區政府財政廳:〈歷年農業負擔基本總結〉(1949年),載《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第六編,頁116。

④⑩ 〈徵收九萬石救國公糧的意義〉,《新中華報》,1940年10月27日,第3版。

④⑪ 比如〈安塞群眾踴躍送公糧〉、〈甘泉民眾繳糧熱情空前高漲〉等,分別載於《解放日報》,1943年12月10日、24日,第2版。

④⑫ 參見文遠:〈從志丹縣徵糧工作說起〉,《新中華報》,1940年11月24日,第3版。

④⑬⑭ 〈鹽池(徵糧)大部完成〉(1941年1月12日),載鹽池縣檔案館編:《陝甘寧邊區時期的鹽池檔案史料彙編》,下冊(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16),頁769。

④⑮ 〈陝甘寧邊區政府工作報告〉(1941年4月),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三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頁186;邊區財政廳:〈財政工作報告〉(1941年10月26日),載《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第六編,頁30。

④⑯ 〈陝甘寧邊區政府工作報告〉,頁187。

④⑰ 林伯渠:〈陝甘寧邊區政府五個月工作報告〉(1941年12月到1942年4月),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六輯,頁1-10;覺哉(謝覺哉):〈縣長聯席會議閉幕講話〉,《新中華報》,1941年3月9日,第4版。

④⑱ 王耀華:〈志丹縣超過六十一石〉,《新中華報》,1938年12月20日,第2版。

④⑲ 《徐永昌日記》,第八冊,頁183。

④⑳ 參見鄭康奇:〈抗戰時期陝西國統區軍糧研究〉,《經濟社會史評論》,2019年第3期,頁93-109、128;謝廬明、李紅梅:〈保甲與抗戰時期浙江的糧食生產與徵收〉,《民國檔案》,2018年第1期,頁100-108。

⑤① 〈陝甘寧邊區三十年度徵糧徵草工作總結〉,第4版;〈西北局關於徵糧徵草中的宣傳工作給各級黨委的指示信〉(1941年11月10日),《解放日報》,1941年11月16日,第4版。還可參見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124-25;閻志遵、賈生財:〈陝甘寧邊區鹽池政府九、十、十一月民政工作〉(1940年12月23日),載《陝甘寧邊區時期的鹽池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82-83。

⑤② 李卓然:〈固臨調查〉,頁253;〈固臨邊境發現破壞份子〉,《解放日報》,1941年11月29日,第4版。

⑤③ 邊府辦公廳秘書處:〈徵糧工作〉,頁189。按照1941年度徵糧條例的累進稅率,每口平均所得細糧30斗以上的,徵率為30%,屬於最高等級。

⑤④ 邊府辦公廳秘書處:〈徵糧工作〉,頁186-98。

⑤⑤ 皮凱蒂強調,正是戰爭,才推動一些國家被迫實行累進稅制。參見Thomas Piketty,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514。

⑤⑥ 〈甘泉縣府的呈文〉(1941年5月21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三輯,頁295-96。

⑤⑦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令:覆甘泉縣民眾對抗戰動員與擔負的呼聲〉(1941年5月28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三輯,頁293。

- ② 即使到了1942年，邊區農戶已形成一定的繳納習慣：「給公家的，我們早已預備好了」，但中共方面仍然禁止「簡單明瞭」地伸手向群眾討要，或者「進行老一套的宣傳」，以免引起「群眾不耐煩」。參見王丕年：〈今年秋徵中黨的工作〉，《解放日報》，1942年10月26日，第2版。也可參見〈安塞四區四鄉的徵糧調查〉，《解放日報》，1943年12月24日，第2版；〈邊府指示各分區公平合理徵收公糧〉，《解放日報》，1944年11月26日，第2版。
- ③ 趙藝文：〈介紹去年徵收公糧的幾種方式〉，《解放日報》，1942年9月12日，第2版。
- ④ 〈陝甘寧邊區神府縣直屬鄉八個自然村的調查〉，頁63。
- ⑤ 《徐永昌日記》，第八冊，頁340-41；第九冊，頁115；第七冊，頁236。
- ⑥ 閻志遵：〈鹽池縣府呈文〉（1940年12月27日），載《陝甘寧邊區時期的鹽池檔案史料彙編》，上冊，頁97。事實上，邊區的整個司法性實踐某種意義上體現了中共對建立新型政治共同體的追求。有學者指出：「在邊區，司法權不再是專制統治的工具，司法人員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官僚」，「邊區的老百姓真切地感受到政府是自己的政府」。參見胡永恆：《陝甘寧邊區的民事法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178-83。
- ⑦ 〈陝甘寧邊區政府布告（第一號）——為徵收救國公糧事〉（1937年10月），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頁18-19。
- ⑧ 〈附：徵收救國公糧條例〉，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頁19-21。
- ⑨ 〈陝甘寧邊區政府三十年度徵收救國公糧條例〉（1941年11月25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四輯，頁282。
- ⑩ 該年度徵糧條例規定，「麥子一斗四升折合小米一斗」，參見〈陝甘寧邊區政府三十年度徵收救國公糧條例〉，頁280。但是，當年「麥子價要比米還要大」，於是「河莊區的群眾在大會上提出要公家將借去的麥子還回，我們群眾再繳細米」。參見〈延安縣徵收公糧公草工作報告〉，頁344-52。
- ⑪ 〈鹽池縣府徵糧工作報告〉（1942年1月8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五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178-81。
- ⑫⑬ 〈綏德專署呈文〉（1942年4月25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六輯，頁163-64。
- ⑭ 史唯：〈去年徵糧工作的幾點經驗〉，《解放日報》，1941年10月29日，第4版。
- ⑮ 〈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控告劉九功枉法虐民不實給高興周的批答〉（1942年10月7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六輯，頁368-69。
- ⑯ 參見〈陝甘寧邊區政府命令——頒發《陝甘寧邊區土地租佃條例草案》〉（1942年12月29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六輯，頁428-33；〈保障佃權是貫徹減租交租的關鍵〉（1943年12月28日），載陝西省檔案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七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416-18等。
- ⑰ 〈陝甘寧邊區三十二年度徵收救國公糧、公草暫行條例〉（1943年10月公布），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七輯，頁369；〈陝甘寧邊區三十三年度救國公糧公草徵收條例〉，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八輯，頁408。
- ⑱ 〈佳縣政府司法處關於李貞富等控訴李思明等七人情況的報告〉（1945年6月21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九輯，頁152-57。
- ⑲ 〈陝甘寧邊區政府批答——李貞富控告李思明等違法行為不是事實〉（1945年7月6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九輯，頁150。
- ⑳ 〈附：延安縣政府報告〉（1939年11月4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頁428-29。
- ㉑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令——為延安縣徵收救國公糧事〉（1939年11月10日），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一輯，頁427。

- ③ 〈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徵收五萬石救國公糧的訓令〉，頁468-70。
- ④ 相關論述可參見侯欣一：《從司法為民到人民司法——陝甘寧邊區大眾化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第四章。
- ⑤ 覺哉：〈談談徵糧問題〉，《新中華報》，1940年11月7日，第3版；〈赤水等縣按條例徵糧〉，《解放日報》，1942年11月2日，第2版。
- ⑥ 參見覺哉：〈再談談救國公糧〉，《新中華報》，1940年12月20日，第4版；魏伯：〈徵糧中的鄉村〉，《新中華報》，1941年1月20日，第4版。
- ⑦ 比如〈陝甘寧特區黨委關於直屬各縣抗戰動員工作的第二次檢查〉（1937年11月21日）、〈陝甘寧特區黨委關於徵收救國公糧的緊急指示〉（1937年12月3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中共陝甘寧邊區黨委文件彙集（1937年—1939年）》（內部發行，1994），頁74、90-94等。
- ⑧ 閻志遵：〈陝甘寧邊區鹽池縣擴徵工作總結報告〉（1940年2月13日），載《陝甘寧邊區時期的鹽池檔案史料彙編》，下冊，頁744。
- ⑨ 〈附：安定縣政府呈文〉，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四輯，頁188-89。
- ⑩ 習仲勛：〈貫徹司法工作正確方向〉（1944年11月5日），載西北五省區編纂領導小組、中央檔案館：《陝甘寧邊區抗日民主根據地（文獻卷·下）》（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0），頁180-82。
- ⑪ 參見〈西北局對一九四一年徵糧徵草工作的指示信〉，頁197-200；〈西北局給習仲勛並轉關中分委的信——關於友區寧縣群眾二百餘攜槍欲移來邊區請調查處理等問題〉（1942年4月12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彙集：1942年》（內部發行，1994），頁116-18等。據鹽池縣統計，其境內人口1941年有19,178人，到1945年增加到27,267人。期間，該縣還劃出了部分區域。於此可以管窺中共構建政治共同體的戰略對於鞏固、發展陝甘寧邊區的政治社會空間所具有的積極作用。詳見〈孫縣長關於四年來的政府工作報告〉（1946年2月13日），載《陝甘寧邊區時期的鹽池檔案史料彙編》，中冊，頁390。
- ⑫ 邊區辦公廳秘書處：〈徵糧工作〉，頁186-98。赫費對於人類如何使自己的城邦本性得以實現的論述，對於我們理解中共在陝甘寧邊區構建地域政治共同體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詳見赫費（Otfried Höffe）著，龐學銓等譯：《政治的正義性——法和國家的批判哲學之基礎》（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8），頁232-33。
- ⑬ 〈陝甘寧邊區政府一九四〇年徵收九萬石救國公糧運動的總結〉，頁558；〈陝甘寧邊區政府徵收救國公糧的第二次指示信〉，《新中華報》，1941年1月19日，第3版。
- ⑭ 陳正人：〈在實行三三制的政權政策中延安中區五鄉徵糧委員會的創造及其意義〉（1941年3月14日），《共產黨人》，第17期（1941年4月），頁17-21。
- ⑮ 朱劍農：〈徵糧要公平，納糧要踴躍〉，《中央日報掃蕩報聯合版》，1942年8月20日，第4版。
- ⑯ 參見郝銀俠：〈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田賦徵實制度之研究〉，頁227-32。
- ⑰ 〈邊區農業統一累進稅試行簡況〉（1944年4月），載《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第八輯，頁146-56。
- ⑱ 有研究指出，中世紀晚期英國資本主義之所以能夠發展起來，其秘密在於「佃農的負擔在法律上規定下來，成為一個不變量，而隨着勞動條件的改善佃農為自己的勞動成果卻不斷增長，成為可變量」，個人的財富就這樣逐漸積累起來。參見侯建新：《資本主義起源新論》（北京：三聯書店，2014），頁198；Mark Bailey, *The Decline of Serfdom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From Bondage to Freedom*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2014), 197。也可參見李里峰：〈土改結束後的鄉村社會變動〉，《江海學刊》，2009年第2期，頁159-66、239。